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茂健康”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 1,67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20,000 元。截至缴款截止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 1,670,000 股，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10,020,00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出具“天健验（2018）7-9 号”《验资报告》。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218 号，以下简称“《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发行股票 1,670,000 股，其中限售股 1,670,000 股，无限售股 0 股。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

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设立了账号为 648368771486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东莞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账号为 648368771486 的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852.63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投资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的函》之前，未使用该笔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020,00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20,000.00
其中：	
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第一期 30 亩地土地挂牌款	4,410,000.00
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第一期 30 亩地土地挂牌相关税费	360,000.00
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第二期土地挂牌款及相关税费	3,300,000.00
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第一期工程款	560,000.00
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购买专利、原材料	1,160,000.00
支付发行中介费用	230,000.00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852.63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852.63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8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因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原因，公司对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变更前预算投入安排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工程建设项目	5,020,000.00	0
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智能制造设备、原材料的购置和专利受让	5,000,000.00	1,160,000.00
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第一期30亩地土地挂牌款	0	4,410,000.00
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第一期30亩地土地挂牌相关税费	0	590,000.00
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第二期土地挂牌款及相关税费	0	3,300,000.00
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第一期工程款	0	560,000.00
合计	10,020,000.00	10,020,000.00

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再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否决了上述议案，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发展出现了新情况，公司股东出于对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的考虑，认为不需要再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故审议否决了该项议案。

故该次募集资金的最终的使用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元）
1	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第一期30亩地土地挂牌款	4,410,000.00

2	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第一期 30 亩地土地挂牌相关税费	590,000.00
3	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第二期土地挂牌款及相关税费	3,300,000.00
4	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第一期工程款	560,000.00
5	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购买专利、原材料	1,160,000.00
合计		10,020,000.00

该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的情况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可以使用以前，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5,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金额（元）
1	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第一期 30 亩地土地挂牌款	4,410,000.00
2	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第一期 30 亩地土地挂牌相关税费	590,000.00
合计		5,000,000.00

2018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00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在公司实际置换过程中，因为公司需支付该次发行的中介费用 230,000.00 元。因此在扣除该次股票发行中介费用后，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置换前期投入的金额为 4,77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置换前期投入金额（元）
1	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	4,410,000.00

	司用于第一期 30 亩地土地挂牌款	
2	全资子公司洛阳精茂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第一期 30 亩地土地挂牌相关税费	360,000.00
	合计	4,770,000.00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告，公司前期投入的资金真实，公司该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等形式对精茂健康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
-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就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访谈；
- 4、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
- 5、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说明。

（二）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精茂健康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

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茂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